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接見室志工遴選須知

一、遴選職稱：接見室志工

二、遴選名額：2名。

三、服務項目：

- 1、協助家屬填寫各項表格。
- 2、協助解說各項接見、寄物之流程及規定。
- 3、協助殘障或行動不便之家屬出入。
- 4、協助維持秩序與紓解人潮。
- 5、提供一般性諮詢及臨時狀況緊急性之服務。

四、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及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分上、下午2個時段，上午時段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時段為1時30分至4時30分，每週依排定輪值表輪值。

五、遴選條件：

- 1、年滿20歲以上。
- 2、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對志願服務具有熱誠者。
- 3、通曉國語、閩南語或其他語言，具有書寫能力。

六、招募對象：

- 1、社會熱心人士。
- 2、退休公教人員。

七、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日(星期二)止。

八、報名書表：

- 1、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監人事室索取(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志願服務報名表。
- 2、自行上網下載參用(本監網址：www.ulp.moj.gov.tw)。

九、報名方式及地點：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5年2月25日(星期四)止，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向本監人事室辦理報名手續(信封請註明應徵接見室志工，通訊報名截止日

期以郵戳為憑)。

十、報名應繳證件：

1、志願服務報名表 1 份。

2、身分證影本 1 份。

十一、錄取公告：經書面審查後，105 年 3 月 7 日前於本監行政大樓公告欄及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

十二、其他事項：

1、經本監聘任之接見室志工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志工服務全日（6 小時）者發放 400 元；半日（3 小時）者，發放 200 元，以上依其實際服務次數覈實發給；並於服務期間投保每人保額新台幣 100 萬之意外險，無法辦理保險者不予聘任。

2、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3、志工得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基礎及專業訓練者將由本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另由本監發給志工識別證。